



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

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

研究通訊

發行單位：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 TaDELS 總編輯：顏厥安
編輯委員：江玉林、李立如、陳忠五、陳昭如、郭書琴、張嘉尹、黃國昌 執編：李珮慧、李燕俐、陳郁雯

2009. 8. 15 ISSUE 3

* 研究動態

現在您可於華盛頓大學 **Marian Gould Gallagher Law Library** 網站

查詢到《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》！

華盛頓大學法學院 **Marian Gould Gallagher Law Library** 網站提供線上東亞法律資料庫查詢功能，資料庫清單區分為中國、日本、韓國、台灣四項，現在您可於台灣項下查詢到《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》連結，及四個子資料庫〈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〉、〈法律文件資料庫〉、〈法律影像資料庫〉、〈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〉的簡短介紹。

查詢路徑：

[Marian Gould Gallagher Law Library 圖書館首頁](#)→“Find Legal Databases”→下拉選單，選擇“East Asian Legal Databases”送出→選擇“Taiwan”，即可看到《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》連結

連結網址：<http://lib.law.washington.edu/eald/OnlineDBsList.htm#Taiwan>

Marian Gould Gallagher Law Library – Taiwan Legal Research Guide：

<http://lib.law.washington.edu/eald/tlr/tres.html>

Marian Gould Gallagher Law Library 圖書館首頁：

<http://lib.law.washington.edu/>



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籌備會 徵求法律人加入會員

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已於四月獲內政院函准設立，並已成立籌備會，現正徵求**關心此事且有意願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律人**加入會員，協助推動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就醫之相關權益、法案研究與訂定。

加入會員之程序為：

1. 填妥〈入會申請書〉寄至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 338 室，
或傳真至 (02) 2327-8515
2. 等待理事會審查通過
3. 繳納會費（於成立大會時繳交）

📁 [下載入會申請書](#)

📁 [下載協會章程](#)

☎ 聯絡資訊：

籌備會地址、電話及聯絡人：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 338 室

電話：02-3366-8263

傳真：02-2327-8515

聯絡人：邱曉玲。

部落格：<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surviving>

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 籌備會公告

2009 年 7 月 7 日

油籌字第 005 號

主 旨：本會經內政部 2009 年 4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74333 號函准設立，並成立籌備會，茲公開徵求會員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宗旨如下：

- 1、確認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之身份並保障其權益。
- 2、增進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相互支持、鼓勵與關懷。
- 3、促進社會大眾對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之瞭解與協助。
- 4、協助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獲得妥善醫療及相關救濟補償。
- 5、推動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就醫之相關權益、法案研究與訂定。
- 6、促進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相關醫學與研究之發展。
- 7、促進國際多氯聯苯中毒相關研究資訊交流、聯合國際多氯聯苯中毒之相關組織，推動跨國合作及交流。

二、入會資格：凡年滿二十歲、贊同本會宗旨者，以能出席會員大會為原則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始成為會員。

三、籌備會地址、電話及聯絡人：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 338 室 電話：02-33668263 傳真：02-23278515 聯絡人：邱曉玲。

四、入會申請有關資料請向前項地址索取（附回郵信封）或由網站上下載填好寄回或下載填妥後傳真(02-23278515)，會費部分於成立大會時繳交。

籌備會主任委員邱曉玲

【會議徵稿】

2010 年美國心理學與法律學會 (AP-LS) 年會徵求論文、海報投稿
截止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5 日東岸時間下午 3 點

2010 年美國心理學與法律學會 (AP-LS) 年會將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於溫哥華舉辦，會議歡迎發表針對心理學及法律之跨學科經驗研究，發表形式包括發表用論文、研討用論文、及海報。

發表用論文係指針對個別的研究主題或領域之文章，學會將安排每三至五篇論文為一場次進行發表，每場次進行一小時。投稿者必須提出 100 字的提要與 1000 字以下的摘要。

研討用論文係指適合組成研討小組，針對一項主題進行討論者。研討小組需由至少有四位發表人及一位與談人。每場研討會進行八十分鐘。投稿時需就每篇論文附上 100 字提要與 1000 字摘要，並另外就研討會提出 200 字提要。

海報發表將安排於兩個晚上的海報展覽場次。投稿者必須提出 100 字的提要與 1000 字以下的摘要。

來稿將接受匿名審查，根據其在知識上的貢獻、研究之開創性、以及就心理學及法學領域各面向的整合性為標準進行審查。

2010 AP-LS 年會網頁：<http://www.ap-ls.org/conferences/apls2010/index.html#>

線上投稿網頁：<http://convention2.allacademic.com/one/apls/apls10/>